

ICS 59.060.10
B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03—2007
代替 GB 1103—1999

GB 1103—2007

棉花 细绒棉

Cotton—Upland cott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棉花 细绒棉
GB 1103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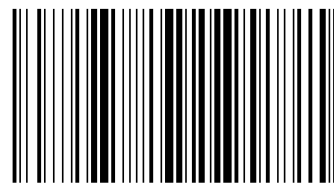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0 千字
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969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103—2007

2007-06-05 发布

2007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示例：

二级锯齿白棉，长度 29 毫米，主体马克隆值级 A 级，质量标识为：229A；

四级锯齿黄棉，长度 27 毫米，主体马克隆值级 B 级，质量标识为：Y427B；

四级皮辊白棉，长度 30 毫米，主体马克隆值级 B 级，质量标识为：430B；

五级锯齿白棉，长度 29 毫米，主体马克隆值级 C 级，质量标识为：529C；

五级皮辊灰棉，长度 28 毫米，主体马克隆值级 C 级，质量标识为：G528C；

六级锯齿灰棉，长度 27 毫米，主体马克隆值级 C 级，质量标识为：G625C。

9.3 标志

9.3.1 按批检验

9.3.1.1 对用棉布包装的棉包，在棉包两头用黑色刷明标志，内容包括：棉花产地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县）、棉花加工单位、棉花质量标识、批号、包号、毛重、异性纤维含量代号、生产日期。

9.3.1.2 对用塑料包装的棉包，在棉包两头采取不干胶粘贴或其他方式固定标签，标签载明内容同 9.3.1.1。

9.3.2 逐包检验

9.3.2.1 采用条码作为棉包标志。

9.3.2.2 对用棉布包装的棉包，棉包两头用黑色刷明标志：棉花产地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县）、棉花加工单位、包号（加工流水编号，不得重复）、毛重、异性纤维含量代号、生产日期。

9.3.2.3 棉布包装的棉包条码应固定在棉包两头。

9.3.2.4 对用塑料包装的棉包，在棉包两头固定条码作为标志，其标志内容同 9.3.2.2。

10 储存与运输

10.1 成包皮棉在贮存时要注意通风、防潮，防止发生霉变和火灾。

10.2 棉花在运输过程中，要防止火灾、水浸、雨淋和污染。

10.3 棉花运输要货证相符，货证同行。按批检验的，一批棉花原则上不得分开装运，特殊情况下确需分开装运的，要证书或证书复印件、码单或码单复印件及货运单据齐全；同一车（船）内装有几个批次等级的，要做到批次、等级分舱、分层装运。

10.4 在中转环节，供、需双方不得更改质量标识，不得伪造检验证书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质量要求	2
5 抽样	6
6 检验方法	7
7 检验规则	10
8 检验证书	11
9 包装和标志	11
10 储存与运输	12
图 1 棉花色特征图	6
表 1 品级条件	2
表 2 品级条件参考指标	3
表 3 马克隆值分级分档	4
表 4 断裂比强度分档	4
表 5 长度整齐度指数分档	5
表 6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分档及代号	5

- W_2 ——一批棉花净重,单位为吨(t);
 W_1 ——一批棉花毛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 N ——一批棉花棉包数量;
 M ——单个棉包包装物平均重量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6.2.4.4 每批棉花准重按式(6)计算,修约到 0.001 t。

$$W_3 = W_2 \times \frac{100 - \bar{Z}}{100 - Z_0} \dots\dots\dots(6)$$

- 式中:
 W_3 ——一批棉花准重,单位为吨(t);
 \bar{Z} ——一批棉花平均含杂率, %。

6.2.4.5 每批棉花的公定重量按式(7)计算,修约到 0.001 t。

$$W = W_2 \times \frac{(100 - \bar{Z}) \times (100 + R_0)}{(100 - Z_0) \times (100 + \bar{R})} \dots\dots\dots(7)$$

- 式中:
 W ——一批棉花公定重量,单位为吨(t);
 \bar{R} ——一批棉花平均回潮率, %。

6.2.5 数值修约

均按 GB/T 8170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项目

7.1.1 籽棉收购检验项目:品级、长度、回潮率、含杂率、籽棉公定衣分率、籽棉折合皮棉的公定重量。

7.1.2 成包皮棉检验项目分按批检验的检验项目和逐包检验的检验项目。

7.1.2.1 按批检验项目包括:品级、长度、马克隆值、异性纤维、回潮率、含杂率、公定重量,如采用 HVI 检验,增加长度整齐度指数和断裂比强度检验项目。

7.1.2.2 逐包检验项目包括:品级、长度、马克隆值、异性纤维、回潮率、含杂率、毛重、长度整齐度指数、断裂比强度、反射率、黄色深度、色特征级。

7.2 检验顺序

7.2.1 籽棉收购检验:籽棉倒包检验危害性杂物、籽棉称量、抽样、试样称量、试轧及轧出皮棉称量、从轧出皮棉中分别抽取样品检验回潮率、含杂率,其余样品供品级、长度检验。

7.2.2 成包皮棉按批检验:先从批样中抽取含杂率检验样品供含杂率检验,应避免杂质失落;剩余样品在检验品级后,再分别抽取样品进行长度和马克隆值检验或用 HVI 进行长度、马克隆值、长度整齐度指数、断裂比强度检验。回潮率批样供回潮率检验。

7.2.3 成包皮棉逐包检验:先按检验单元逐样抽取含杂率检验样品供含杂率检验,应避免杂质失落;在逐样对剩余样品先后进行品级和异性纤维定性检验之后,再用 HVI 进行长度、马克隆值、长度整齐度指数、断裂比强度、反射率、黄色深度和色特征级检验。

7.3 成包皮棉组批规则

7.3.1 按批检验

7.3.1.1 棉花加工单位应按相同类型、轧花方式对成包皮棉进行组批,并具有主体品级、长度级、主体马克隆值级,不符者应挑包整理。

7.3.1.2 成批棉花可以分证,不宜合证。如零星棉包需要合证,必须类型、轧花方式、主体品级、长度级及主体马克隆值级相同,回潮率相差不超过 1%,含杂率相差不超过 0.5%。合证后的回潮率、含杂率按加权平均计算。

前 言

本标准 4.9.2、4.9.3、4.9.4 条款为推荐性,其余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与 GB 1103—1999 相比,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重新修订了“主体品级、准重、公定重量、危害性杂物”的定义。
- 增加了“异性纤维、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、色特征级”的定义。
- 明确将成包皮棉的抽样及检验分为“按批检验”和“逐包检验”两种情况。
- 明确棉花长度采用手扯尺量法检验或大容量快速棉纤维测试仪(以下简称“HVI”)检验。HVI 检验采用上半部平均长度。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根据 HVI 测定的棉花上半部平均长度结果定值。采用手扯尺量法检验时,应经常采用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进行校准。
- 将马克隆值级由三级修订为三级五档。
- 增加了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分档内容。明确了棉花加工单位对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检验的抽样、检验方法和质量标识的要求。棉花交易时,要求对批量交易成包皮棉异性纤维进行定量或定性检验的,可由交易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具体的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。
- 明确成包皮棉按批检验可采用 HVI 检验。
- 增加了长度整齐度指数、断裂比强度的分档内容。
- 明确了本标准所涉及的断裂比强度均采用 3.2 mm 隔距,HVI 校准棉花标准(HVICC)的校准水平。
- 增加了成包皮棉逐包检验的抽样方法、数量和检验顺序。
- 明确了逐包检验的成包皮棉在加工后先行顺序堆放,取得检验结果后,棉花加工单位可按检验结果和买方需求组批销售。
- 取消了“七级以下为级外棉”的规定。
- 取消了“五级棉花长度大于 27 mm,按 27 毫米级计”的限制。
- 增加了“32 毫米”长度级。
- 棉花回潮率最高限度由 10.5%改为 10.0%。
- 明确了皮棉成包时可使用回潮率在线自动检测装置测定回潮率。
- 明确了采用“逐包检验”的棉花的杂质检验,按同一籽棉大垛、同一天、同一条生产线加工的棉包作为一个含杂率检验单元,检验结果作为该单元每包棉花的含杂率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纤维检验局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、中国棉花协会、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水波、杨照良、何永政、于小新、熊宗伟、王丹涛、刘孝峰、康玉国、程隆棣、唐淑荣、江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103—1972、GB 1103—1999。